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该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准则的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调整：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在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会计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